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茂竹、邱晓华、白涛、秦虹

2022年7月28日